

符合規定證明書
(第一類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)，是位於

_____ (處所地址)
名爲 _____ (_____)
(店鋪中文招牌) (店鋪英文招牌)
的處所的 _____ 牌照申請人 / 持牌人 /
(牌照類別)

申請人的 / 持牌人的 *獲授權人(如申請人 / 持牌人*爲公司) / 根據
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
/ 結構工程師*，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：-

- (i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^(註 1) 致申請人 / 持牌
人*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爲第一類規定的各項規定，已經
全部履行。
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自視(視察
日期)
察有關處所，證實已符合上述規定。

- (ii) 本人又確認已閱讀上述第一類規定，並明白其內容。本人明
白，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再
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故意或疏忽地提供虛
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7 條受
到處分及 / 或受到其他法律制裁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 / 持牌人 / 獲授權人(如申
請人 / 持牌人*爲公司)*簽署

註 1： 應填寫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，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屋宇署 / 房屋署
/ 建築署經修訂意見的信件日期(以日期較後者爲準)。

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
簽署

:

註冊編號

:

註冊地址

:

公司 / 合夥商號*名稱
(如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為公司 / 合夥商號*的僱
員 / 董事 / 合夥人*)

:

(公司蓋章)

* 刪去不適用者